



# CHITALY HOLDINGS LIMITED

##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業績

#### 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300,719	207,020
		(193,110)	(133,847)
毛利		107,609	73,173
其他收益	3	20,527	5,9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60)	(6,818)
行政開支		(24,024)	(20,529)
其他經營開支		(554)	(428)
經營業務溢利	4	88,998	51,334
融資成本		—	(82)
除稅前溢利		88,998	51,252
稅項	5	(11,754)	(6,73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77,244	44,514
股息	6	—	10,000
特別		—	—
中期		14,238	5,750
建議末期		27,908	18,616
		42,146	34,366
每股盈利			
基本	7	32.95 仙	20.69 仙
攤薄	7	32.14 仙	N/A

#### 1.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則。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為以下對財務報表之重大影響：

該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因應課稅溢利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年度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與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後已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而編製，惟下文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於各自之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作出綜合處理。所有重大之本集團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並經撤銷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0,719	207,020
銀行利息收入	2,114	629
服務收入	12,600	4,700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4,071	—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770	—
其他	972	607
其他收益	20,527	5,936
收益	321,246	212,956

分類資料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須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以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業務類別劃分；及(ii) 以次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地區劃分。

銷售家居傢具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因此，並不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客戶所處地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中國之銷售	296,415	204,465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3,995	2,373
澳洲之銷售	200	—
北美洲之銷售	109	182
	300,719	207,020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193,110	133,847
呆賬撥備	317	563
自置資產折舊	5,899	5,286
攤銷商標特許權	42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0	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44	1,046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90	134
核數師酬金	1,100	1,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8,619	14,281
退休金供款	535	365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535	365
	29,154	14,646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402)	367
利息收入	(2,114)	(629)
服務收入	(12,600)	(4,700)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4,071)	—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770)	—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於中國銷售家居傢具所得。

##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		
香港	41	—
澳門	7,658	3,470
中國	4,055	3,268
年度稅項支出	11,754	6,738

本集團於年內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二年：16%)撥備香港利得稅。經提高之香港利得稅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並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15.75%計算。若干附屬公司因其於中國之業務而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現時為33%)計算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10,000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零二年: 2.5港仙)	14,238	5,75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二零零二年: 8.0港仙)	27,908	18,616
	<b>42,146</b>	<b>34,366</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此項建議派發之股息並無於有關賬目示作應付股息，但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作保留盈利之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77,24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44,514,000港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34,458,000股 (二零零二年: 215,113,000股) 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二零零三年年初承前之23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二零零三年已發行普通股7,300,000股及購回及註銷之4,734,000股。

年內，以股東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之每股攤薄溢利為77,24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44,514,000港元)。年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34,458,000股 (二零零二年: 215,113,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數5,858,904股 (二零零二年: 無) 普通股被假設為已於年內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國內高速增長的家具業及消費帶動下，集團的業績再創新高，營業額達30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45.3%。經營溢利上升73.4%至89,000,000港元，而純利亦較二零零二年之44,500,000港元上升73.5%至77,200,000港元。集團的業績憑藉自有品牌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一直維持可觀增長。此外，在回顧年內木材的價格亦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毛利率為35.8%，高於二零零二年之35.3%。與此同時，純利率亦由去年21.5%提高至本年度25.7%。

縱使中國整體家具市場競爭激烈，集團一貫以中高檔家居家具市場為目標，並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以高回報的經營模式，保持在中國家居家具行業翹楚的領導位置。集團擁有自有品牌，並透過廣闊的特許經營網絡分銷產品。

在回顧年內，集團以「皇朝傢俬」及「金騎士」的品牌，推出四個中高檔的時尚家居家具系列，包括「淺胡桃」、「黑檀」、「黑胡桃」和「亮光」系列，並因深受客戶愛戴而感到欣喜。其中以「淺胡桃」系列銷量最高，而「亮光」系列則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最新推出。集團強勁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每年開發兩項新產品系列。同時，集團在產品設計方面的努力，亦獲得由國內著名家具雜誌「現代家具」於二零零三年頒贈數個獎項，包括產品質素、服務和業務管理方面，甄選為排行榜首的家具品牌。

專注於產品設計和生產，並透過外判特許專賣店形式分銷產品乃集團的核心優勢。集團積極與分銷商維持緊密的業務夥伴關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國內擁有600多家特許專賣店，遍佈29個省份。廣遍全國的專賣店須符合集團在產品擺放和店舖佈置上的要求，而集團則負責建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廣告範疇。為提升品牌形象，集團委任著名影星關之琳為代言人。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關之琳主演的電視廣告正式在主要媒體如中央電視台和鳳凰衛視播放。這些市場推廣策略有助集團宣傳，以及讓全國潛在的分銷商與客戶更認識我們的品牌。

在回顧年間，集團之其他收入包括為分銷商採購非木材家具配件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成為集團另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為集團帶來12,600,000港元收入。分銷商以往多採用較低檔次的家具配合集團的品牌家具。為貫徹整體形象與風格，集團現為分銷商採購大部份的配件，同時亦藉此擴闊我們的收入來源。

有關生產規模，集團已於現有廠房毗鄰興建三層高的新廠房、成品倉及發貨大樓。集團現時於廣州的70,000平方米的總生產樓面面積，以及100,000平方米的廠房總面積，最高產量可達每月10,000套家具。鑒於市場對集團品牌的家具需求潛力雄厚，集團於年內在東莞租用了一所廠房，其總資本支出約為30,000,000港元，由內部資源支付。此新廠房可提高每月產量約30%至40%。上述投資將增加集團產量，使集團更有效率、更靈活地迎合市場對優質家居家具不斷上升的需求，大大提升競爭優勢。

前景

中國憑藉加入世貿以及作為國際生產基地的競爭優勢，使經濟日趨蓬勃，並刺激消費開支。集團相信隨著都市化的比率上升及生活質素改善，家具市場將會成為國內增長最為高速的消費產品之一。因此，集團對內地家具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期待在往後數年保持可觀的升幅。

集團以享譽全國的「皇朝傢俬」及「金騎士」品牌為基礎，致力進一步加強產品設計能力。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現時集團超過100個產品設計已取得專利。得到內地政府鼎力支持，我們有信心能遏止侵權者，並確保知識產權得到妥善保護。集團近期剛推出兩個嶄新的家具系列—「白橡」及「亮光」系列，分別以年輕及較成熟的一代為對象。新產品系列從分銷商及顧客兩方面均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

由於集團的專賣店已廣遍國內主要城市，集團現正積極在各省市開拓新縣級城市之業務，實現市場多元化之目標。這些經濟結構規模相對較小的縣級城市遍佈全國，隨著這些城市發展，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擴展。集團矢志在二零零五底，把專賣店的數目增至1,000家。集團為加速增長，將會在潛在分銷商及客戶所處省份陸續推出各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在生產設施方面，我們將繼續維持有效率而靈活的運作。集團透過大量生產坐享成本效益，預期生產效率將有所提升。此外，最新興建的成品倉及發貨大樓亦將提升物流系統，有助集團滿足客戶需求。

作為國內具領導地位的家居家具品牌之一，集團致力為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帶來可觀的回報。透過結合市場主導的產品、卓越的設計能力、優質及有效率的生產工序、強大的品牌宣傳策略以及廣泛的分銷網絡，集團已為日後持續拓展建下康莊大道。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並於同日發行股份，扣除已付及應付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約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10,000,000港元新建一棟工廠大樓，以12,000,000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並以5,000,000港元推行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所得款項之餘額存放於香港之財務機構及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7,4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87,800,000港元)。除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作為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本身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可滿足日後營業對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銀行借貸。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68 (二零零二年: 0.54)。

本集團約有55%之現金為港元，35%之現金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為1.4倍，較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底之1.9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7,07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57,36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1,500人(二零零二年：1,000人)。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數11,100,000份。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18.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公司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定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重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購回4,73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平均認購價為每股2.30港元現金，未扣除開支之總代價為10,909,700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之所有股份均於其後註銷，該等股份總面值為473,400港元，而每股購回價格超逾每股面值之差額10,436,3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各項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及林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曹廣榮先生及馬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4號新世界寫字樓大廈東翼15及16樓九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如有)；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之規限下，撤銷已授予董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先前而現時仍然生效之決議案；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規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該等有關證券類別之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之規限下，撤銷已授予董事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先前而現時仍然生效之決議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

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A及5B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5A所授予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5B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用本公司新組織章程（「新組織章程」）（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組織章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推行採納之新組織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按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5. 有關上述決議案5A，董事會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按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會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配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
6. 上述決議案5B有關授予董事會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會決定權以於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有關證券類別之10%。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刊登的內容。